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第四十七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七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七十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七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七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变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九)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派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p>

<p>第九十九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p> <p>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p> <p>.....</p> <p>除下列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p> <p>（二）独立董事辞职（除独立董事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满足独立性要求提出的辞职立即生效外）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p> <p>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辞职报告不生效，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p> <p>出现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数不足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零五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五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p> <p>(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p> <p>(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p> <p>(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p> <p>(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会的意见,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会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 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应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p>

<p>案前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p>	<p>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监事会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